

大埔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3分至上午11時2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上午9時35分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子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盧天慧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丘雲波先生	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伊莎女士	建築師(工程)1／民政事務總署
王偉迅先生	建築師(工程)10／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蘇永佳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劉鎮明先生	工程督察(3)／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麗莎女士	聯絡主任(7)／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會議。

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他們將以核心部門(即經常出席的部門)代表的身份列席地委會的會議：

- (i)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咏霖女士；
- (ii) 大埔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辛海珊女士；
- (iii) 大埔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蘇永佳先生；
- (iv) 大埔民政處工程督察(3)劉鎮明先生；
- (v) 大埔民政處聯絡主任(7)葉麗莎女士；
- (v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建築師(工程)1 陳伊莎女士；
- (vii) 民政總署(工程組)建築師(工程)10 王偉迅先生；
-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朱家俊先生；
- (ix) 康文署大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丘雲波先生；
- (x)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 黃美蓮女士；
- (xi) 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3 黃婕晞女士；
- (xii)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大埔區)李美儀女士；以及

(xiii) 大埔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徐振成先生。

I. 有關政府部門及合約顧問 —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2024 號)

3. 主席表示，部分現屆區議員為地區小型工程的原倡議人，故理應自動成為有關工程的跟進議員。另外，考慮到現屆有不少新任區議員，故暫時不會編配工程予委員跟進。她建議待區議員成立地區辦事處並確立所服務的小區後，才分配區議員跟進在該小區選址的工程。

4. 主席請委員備悉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的進度報告。她報告說，工程預算總額約 5,183 萬元，當中 2023/24 財政年度的工程預算約 1,973 萬元，而 2024/25 年度及以後的工程預算則約 3,210 萬元。

(一) 由民政總署(工程組)代表合約顧問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及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工程代理人匯報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2024 號附件二第(1)至第(17)項)

5. 民政總署代表表示，第(1)至(17)項工程的進度已臚列在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委員參閱。他補充說，就第(2)項“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改善公園設施”，水務署已遷移相關地下水管，現時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正進行驗收工作。

6.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有部分地區小型工程並未有現屆區議員跟進，希望不一定要與其辦事處的地點掛鈎。
- (ii) 希望負責跟進有關鄉村的工程，方便就工程與村長及村民溝通。
- (iii) 就第(10)項“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委員認同是項工程須盡快展開，但需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就鄰近公屋計劃展開的工程，希望邀請土拓署出席下次地委會會議，以講解有關工程進展。

(會後補註：就第(10)項“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土拓署指出，有關工程合約已在 2023 年 9 月展開，並預計將於 2027 年竣工。)

7. 主席表示，新的工程將由大埔民政處落實及推行。如委員希望成為該工程的跟進議員，需要進一步討論有關安排。

8.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地區委員會界別及委任議員並無劃分任何選區，希望大埔民政處及相關部門日後就工程進行視察前能通知所有議員，以及讓議員透過秘書處報名出席有關視察。
- (ii) 建議地方選區議員繼續跟進所屬選區的工程。
- (iii) 建議避雨亭應採用遮陽擋雨物料及改善排水管的設計。
- (iv) 對地盤工人的職業安全健康表示關注，希望負責部門多加巡查，保障安全。
- (v) 部分建議工程由於需要按財政狀況而推展，故委員對有關工程能否在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完成有保留。
- (vi) 就第(4)項“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有委員表示相關村長曾表示希望在拆卸原有涼亭後可以增設新的蔭棚或涼亭設施。
- (vii) 就第(7)項“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委員報告有居民表示 1.5 米闊的上蓋太窄，而且高度較高，擔心避雨亭未能有效為市民遮陽擋雨，故希望可以檢視避雨亭的尺寸。
- (viii) 就第(8)項“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希望與大埔民政處商討和跟進圖則。

(會後補註：就第(8)項“TP-DMW270 大埔寶雅路連接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大埔民政處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向陳灶良議員提供相關工程的修訂版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參閱。)

9.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多謝委員就所有已獲批的地區小型工程提出意見，委員無需成為工程的倡議人也可提出意見。至於日後是否邀請所有議員前往視察所有工程，則需要留待日後落實具體安排。
- (ii) 就第(7)項“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有關工程已完成驗收，並同時由大埔南分區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10. 民政總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第(7)項“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有關避雨亭比巴士站高 450 毫米的設計是按照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標準。至於雨水管的設計是根據部門一貫做法，向地面排水，日後可再與議員詳細解釋與探討有關設計。
- (ii) 就第(10)項“TP-DMW296 樟木頭村休憩處”，土拓署正在附近進行道路拓展工程，他認同需視乎有關工程的進度，才銜接開展是項工程會較為合適。

11. 民政總署代表表示，就第(4)項“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園加建康樂設施及改善整體環境”，稍後可安排議員、村民代表及相關部門實地視察，商討是否保留原有的中式涼亭，並會講解是項工程的時間表及細節。

12.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就第(7)項“TP-DMW266 大埔豐運路近運頭塘邨建避雨亭”，待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合約顧問完成工程後，避雨亭將由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負責保養及維修。如議員日後發現避雨亭出現損毀或去水淤塞等情況，可以通知大埔民政處跟進。

13.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二) 由大埔民政處匯報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2024 號附件二第(18)至第(33)項)

14. 大埔民政處代表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19)項“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廸和新塘避雨亭連座椅建設工程”：工程已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原主要倡議人陳灶良議員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與大埔民政處會面，備悉上述工程進展，並表示滿意。由於整項工程已完成，故將會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中刪除。
- (ii) 第(20)項“TP-DMW265 大埔林村許願廣場旁紅磚地建上蓋、梧桐寨及大菴村增設避雨亭連座椅”：原主要倡議人陳灶良議員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與大埔民政處會面，備悉上述工程已完成，並表示滿意。由於是項工程已完成，故將會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中刪除。
- (iii) 第(21)項“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跟進議員林奕權議員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與大埔民政處會面，備悉上述工程進展，並表示滿意。工程預計在 2024 年第一季度

完成。

- (iv) 第(22)項“TP-DMW324 鴉山村平整鄉村路面”：工程已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由於是項工程已完成，故將會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中刪除。
- (v) 第(25)項“改善西沙路瓦窰頭村及榕樹澳村路口”：就瓦窰頭村路口，原主要倡議人李華光議員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與大埔民政處會面時表示，路政署已完成修復有關村路口地面改善工作。就改善榕樹澳村路口，原倡議人李華光議員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與大埔民政處會面時表示，他與運輸署及路政署溝通後，相關部門確定工程選址位置屬水務署負責範圍，故他稍後會與水務署再作跟進。
- (vi) 第(26)項“TP-DMW387 改善林村放馬莆天后廟正前方的排水系統及美化工程”：跟進議員林奕權議員及原其他倡議人陳灶良議員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與大埔民政處會面，備悉上述工程進展。待完成設計圖則後，工程組將會諮詢林奕權議員及相關人士意見。
- (vii) 第(31)項“西貢北泥涌設置涼亭連座椅”：原主要倡議人李華光議員及李耀斌議員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與大埔民政處會面，備悉上述工程進展，並表示由於尚未掌握選址確實位置的相關資料，希望工程組稍後安排他們作實地視察。
- (viii) 第(18)、(23)至(24)、(27)至(30)、(32)至(33)項工程的進度已臚列在工程進度摘要表，請委員參閱。

1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部門在進行工程時會否需要相關議員協助，以索取相關持份者的同意書。
- (ii) 就第(21)項“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玉秀峰附近一帶山路較為陡峭，得知早前曾接獲反對在上址進行修復工程的意見，詢問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會否另行修復有關路段。
- (iii) 就第(24)項“TP-DMW386 犁壁山村重鋪村路面及排水渠”、第(27)項“TP-DMW388 通往井頭村村路重修”及第(28)項“布心排村重鋪村路面及排水渠”，有關工程自 2019 年後未有明顯進展，詢問有關工程的開展時間。
- (iv) 就第(25)項“改善西沙路瓦窰頭村及榕樹澳村路口”，路政署已協助修復瓦窰頭村部分路口的地面工程，現時未有正式有運輸署設計的路口供車輛進出，但近年來村內人口及村屋急增，故有關地點的車輛進出頻繁，建議邀請運輸署出席下次地委會會議，以解答能否安排在該村正式改建出入口。至於榕樹澳村路口，希望可以邀請水

務署出席會議，解答能否改善有關路口的闊度。

- (v) 就第(26)項“TP-DMW387 改善林村放馬莆天后廟正前方的排水系統及美化工程”及第(27)項“TP-DMW388 通往井頭村村路重修”，希望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提供有關圖則，以了解工程細節及範圍。
- (vi) 第(28)項“布心排村重鋪村路面及排水渠”、第(29)項“大埔圍下村改善通道及排水設施”及第(30)項“礮頭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蓋”未有工程編號，詢問有關工程的安排。
- (vii) 就第(30)項“礮頭角村建造排水渠及渠蓋”，詢問有關工程的詳情及相關部門的意見。

16. 大埔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未獲編配工程編號的項目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多是由於所涉及的鄉村範圍較大，故需時較長。
- (ii) 大埔民政處(工程組)現正就部分工程向相關持份者索取同意書，暫未有困難。
- (iii) 就第(21)項“TP-DMW267 維修衛奕信徑第 8 段(近康樂園)行山徑路面”，早前已多次實地視察，決定先修復損毀最為嚴重的路段，然後才研究修復其他路段。
- (iv) 就第(24)項“TP-DMW386 犁壁山村重鋪村路面及排水渠”、第(27)項“TP-DMW388 通往井頭村村路重修”及第(28)項“布心排村重鋪村路面及排水渠”，有關地點的範圍較大，並牽涉不少車路及村路，故需要較多時間設計相關圖則。
- (v) 就第(26)項“TP-DMW387 改善林村放馬莆天后廟正前方的排水系統及美化工程”及第(27)項“TP-DMW388 通往井頭村村路重修”，待初步設計後，大埔民政處(工程組)會向相關議員提供圖則以作參考。

17.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工程進度摘要表上附有工程預算時間表，部分工程項目進度會因不同原因而有所調整。一般來說，當地盤工程一旦開展，不會因財政狀況而停工或延誤進度。至於尚未展開地盤工程的項目，大埔民政處會繼續審視工程預算及現金流情況，密切與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康文署按有關情況推展工程，並會適時與相關跟進議員商討工程的進度。

18.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2024 號附件二第(34)至第(38)項)

19. 康文署代表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第(34)項“TP-DMW319 改善廣福橋花園”：早前康文署已展開全面翻新公園的工程，包括更換涼亭、座椅及欄杆。工程預計在2024年1月完成。待工程完成後，康文署將與林奕權議員實地視察，商討加強綠化的工作。
- (ii) 第(35)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早前康文署已加設部分長者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並會在2024年1月完成安裝一組兒童攀爬設施。
- (iii) 第(36)項“TP-DMW321 24區廣福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由於工程地點有地下設施，稍後會與地委會主席及工程部門到實地視察，以另覓合適的地點增設健體設施，供市民使用。
- (iv) 第(37)項“九龍坑遊樂場改善工程”：康文署已向技術專責組申請更換設施。
- (v) 第(38)項“大埔海濱公園增設極限運動設施”：康文署與工程部門現正諮詢有關運動總會的意見及研究有關工程的設計。

20. 主席表示，康樂園及大埔海濱公園屬於大埔北選區範圍，請部門在會議後修正附件二第(38)項的資料。

2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34)項“TP-DMW319 改善廣福橋花園”，該處的鳥糞問題嚴重，詢問在有關設施翻新後可否改善情況。
- (ii) 就第(35)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待攀爬設施完成安裝後，希望康文署聯絡相關議員到實地視察。
- (iii) 就第(37)項“九龍坑遊樂場改善工程”，有關工程在2021年提出，詢問是項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 (iv) 對第(38)項“大埔海濱公園增設極限運動設施”表示支持，曾接獲投訴指區內年輕人在大埔中休憩處進行滑板車活動，希望康文署能盡快完成工程，令滑板車使用者及居民之間的矛盾解決。
- (v) 詢問第(38)項“大埔海濱公園增設極限運動設施”會否包括增設極限單車場地設施。
- (vi) 早前在區內曾發生電動滑板車充電池而引起的家居火警，由於一般電動滑板車使用者難以在家居以外的地方充電，故希望康文署能在

轄下場地增設電動滑板車充電設施，減低居民在家中充電而發生火警的風險。

22. 康文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就第(35)項“TP-DMW320 翻新大埔頭遊樂場”，康文署已預訂一組攀爬設施，並會在 2024 年 1 月中開始組裝，工程完成後亦會約議員實地視察。
- (ii) 就第(37)項“九龍坑遊樂場改善工程”，原本建議擴大有關遊樂場的範圍，惟視察後發現遊樂場附近為民居及主要行人通道，故難以擴大遊樂場範圍。康文署會因應場地使用情況，向技術專責組提出更換設施，供市民使用。
- (iii) 就第(38)項“大埔海濱公園增設極限運動設施”，康文署現正與體育總會商討工程範圍及適合進行的極限活動，初步研究增設滑板場，其他項目則需進一步諮詢體育總會，並需視乎場地條件而定。
- (iv) 就委員提及，如電動滑板車等，它們並非極限運動的器具，所以並不在上述設施的服務範圍內。

23.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部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2024 號附件二第(39)至第(41)項)

24. 康文署代表報告，第(39)項“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第(40)項“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及第(41)項“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的進度已臚列在工程進度摘要表，供委員參閱。現時康文署正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以加強圖書館服務。新一代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設備(包括圖書機、還書箱及多功能服務機)將取代現有設備，並會在 2024 年分階段投入服務。在進一步推展自助圖書站的服務前，康文署需配合新圖書館系統的開發進度，亦需要額外資源，現階段署方會繼續檢視及優化現有的自助圖書站服務。

2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就第(39)項“大埔完善公園內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認為有關地點人流較少，建議可把圖書站設置在人流較多的富善邨或富善體育館，方便附近的居民使用。
- (ii) 就第(40)項“大埔舊墟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及第(41)項“太和港鐵站大堂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

- (iii) 詢問康文署會否在大埔區內不同地點加設 24 小時自助圖書館，並統一把工程合併推展，以加快工程進度。

26. 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在考慮設置自助圖書館的地點需要是可以供 24 小時開放使用，並要設置在人流較多及較遠離圖書館設施的地方。上述工程項目的地點是由時任區議員建議。現時在推展自助圖書館的服務前，署方亦要配合智慧圖書館系統的開發及進度，並要有額外的資源下，才可以考慮推展自助圖書館的服務。設置自助圖書館是會牽涉額外的人手及資源(例如營運開支，和需要將圖書機連接新圖書館電腦系統等)，因此署方在檢討相關計劃時會一併考慮，尤其是要配合全港整體圖書館服務的發展，並要在額外資源的配合下，才會考慮進一步推展有關服務。

27.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建議地委會提出修訂有關自助圖書館的位置，讓更多居民受惠。
- (ii) 在自助圖書館試驗計劃下，設於大圍的自助圖書館已於 2020 年開始投入服務。委員詢問康文署能否提供有關試驗計劃下的圖書館的使用率及詳細數據，以供委員參閱，相信有助在大埔推展相關自助圖書館計劃。

28.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 2023 年中，大圍的自助圖書館平均每月錄得處理大約 7 200 項資料，包括借書、還書及領取預約書籍的記錄。現時自助圖書館為一機多功能設計，可以進行借書、還書及領取預約書等操作，每位讀者每次只能進行一項操作，日後新圖書機將會分拆有關操作，並會於 2024 年起分階段投入服務。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提供更多優質的圖書館服務供市民使用。

29.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五) 由康文署策劃事務組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DFW 1/2024 號附件二第(42)項)

30. 康文署代表報告，就第(42)項“TP-DMW374 鄰近大埔游泳池共融遊樂場設置工程”，康文署現正處理前期工程費用的撥款申請，有關撥款審批將視乎該年度的財政狀況，如有進展將適時向委員匯報。

3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深水埗區設有較大型的共融遊樂場，不少家長會帶同子女前往遊

玩，建議康文署可參考有關遊樂場的設計，以提升大埔區的遊樂場工程。

- (ii) 就第(17)項“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詢問有關工程的開展及完成時間。

32. 民政總署代表補充指，就第(17)項“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對出空地建寵物公園”，可在會議後向相關委員講解工程進展及詳情。

33. 地委會備悉上述報告。

II. 其他事項

34. 主席表示，希望現屆區議員能聆聽及分析各持份者對地區工程的意見。有關委員表達希望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的意願，她請大埔民政處回應。

35. 大埔民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每區會獲分配撥款推行有關計劃，並由民政總署或康文署擔任主導部門的角色。民政總署負責主導有關改善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的小型工程，而康文署則負責主導康樂、文化、體育、花卉、樹木及休憩設施的小型工程。
- (ii) 獲撥款資助的典型工程項目包括避雨亭、長櫈、行人路上蓋、休憩處、花槽栽種、園藝保養、美化工程及公園／社區會堂的改善工程。
- (iii) 現時會由民政總署、民政處及康文署負責在參考地區意見後，建議值得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 (iv) 民政處會積極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諮詢地區組織、分區委員會及區議員去收集社區意見，敲定可以惠及社區的小型工程項目。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項目只會在地委會跟進，而計劃外的其他工程項目則會在分區委員會跟進。
- (v) 就現屆區議員分配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事宜，需待地委會主席、大埔民政處及民政總署等各方面商討，再落實安排。
- (vi) 有關部門會就部分急需進行驗收或跟進的工程項目聯絡地委會主席及副主席作進一步跟進。

36. 主席表示，如委員希望跟進有關工程項目或進行實地視察，可個別向相關部門提出。就部分未有工程倡議人或跟進議員的項目，她和副主席會協助跟進，

並會聯絡相關持份者。

3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有居民反映大埔社區中心內的籃球場缺乏維修，籃球框已經破爛，希望大埔民政處能盡快維修設施。
- (ii) 東昌街社區會堂的屏幕經常失靈。
- (iii) 有居民反映大元社區會堂及富亨社區會堂內需要維修的設施，希望大埔民政處跟進。
- (iv) 部分團體不懂使用東昌街社區會堂的屏幕，希望大埔民政處能提供操作指引供團體參考。
- (v) 有關“一站式”服務的政府部門聯絡資料，暫時未見載有負責大埔北工程的工程組聯絡電話及相關資料。

38.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大埔民政處轄下的工程由大埔民政處(工程組)負責跟進，稍後工程組會與相關委員交換聯絡方式，屆時委員可直接聯繫部門。至於有關社區會堂設施維修的意見，他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及組別反映並跟進。

39.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如對大埔民政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有任何意見，委員可聯絡高級工程督察蘇永佳先生及向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反映意見。如就大埔區內環境及設施有意見，可聯絡高級聯絡主任呂近文先生及黃思敏女士，他們分別負責大埔南及大埔北選區。在接獲有關意見後，他們會轉交相關部門或組別跟進。

40. 主席表示，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與大埔區息息相關，不少議員都希望表達有關意見，建議在下次地委會會議報告有關社區會堂工程的跟進情況。

41. 大埔民政處代表舉例指，第(13)項“TP-DMW337 大埔大埔頭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莊、太湖花園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由民政總署、大埔民政處(工程組)及合約顧問跟進，工程地點為大埔北選區，如有需要，稍後會邀請大埔北地方選區議員及在鄰近設立辦事處的議員實地視察。

42. 主席表示，待議員落實地區辦事處的地點後，她會再考慮邀請議員跟進相關地點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而委員亦可在會議席上表達對不同工程項目的意見。

4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如工程項目仍有主要倡議人，則可以沿用；如主要倡議人從缺，則由地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暫代跟進。如有實地視察的安排，建議相關

部門可先相約主要倡議人或主要跟進議員，然後有關議員再在地委會的通訊群組內公布實地視察的詳情，讓有興趣參與的議員一同出席。

- (ii) 認同需在會議上回應有關社區會堂設施的跟進情況，詢問大埔民政處會否安排相關組別作回應或出席會議。

44. 大埔民政處代表表示，她會向相關組別轉達委員就社區會堂的意見，以便跟進。秘書處會適時檢視地委會的職權範圍，並會安排在合適的委員會內討論有關社區會堂的事宜。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2 月